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克金）

本人夏克金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夏克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行业协会中国技术委员会委员，1990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北京四通集团公司研究开发部项目经理；1992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香港迪艾电脑（北京）公司ATE部部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Teradyne）技术应用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安捷伦科技公司（Agilent）服务支持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惠瑞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Verigy）技术支持经理、中国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3年2月，任爱德万测试（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泰软件工程公司高级顾问；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克金	6	6	0	0	否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均能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地做出决策，并就重大事项据实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克金

2025年3月12日